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2,24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2,179,8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63%。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 77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42,800 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2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业绩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影响当次解锁。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5、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业绩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影响当次解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1,202.98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62.63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65.61 万元，累计达到第一期和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期授予的 81 员激励对中，除离职的 4 员激励对象外，其余 77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三）授予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锁情况

激励对象李斌、张清、丁兆国、卢志国、刘富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 5 月 11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4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9,8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63%。

(三)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 名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李斌	副总裁	300,000	-	90,000	210,000	75,000
张清	副总裁	300,000		90,000	210,000	75,000
丁兆国	副总裁	300,000		90,000	210,000	75,000
卢志国	副总裁	300,000		90,000	210,000	75,000
刘富利	副总裁	60,000		18,000	42,000	1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16,000	-	1,864,800	4,351,200	1,864,800
合计		7,476,000	-	2,242,800	5,233,200	2,179,800

注：①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0%

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25%

③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中层管理人员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91,572	34.47%	63,000	2,242,800	117,148,772	33.8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2,792,534	9.47%			32,792,534	9.4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84,000	2.30%		2,242,800	5,741,200	1.66%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3,450,340	1.00%			3,450,340	1.00%
04 高管锁定股	75,164,698	21.70%	63,000		75,164,698	2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 份	226,995,632	65.53%	2,179,800		229,238,432	66.1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46,387,204	100.00%	2,242,800	2,242,800	346,387,204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